

表二

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

本機關(單位)辦理之工程(工程名稱：_____，
以下簡稱本工程)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「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」評選，
茲聲明如下：

聲 明 事 項	
一	本工程為去年四月一日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施工中或完工，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受各機關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並推薦參加評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。
二	施工中之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，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下(以參選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)。
三	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，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。
四	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，無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。
五	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六	施工期間無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；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；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。

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<p>機關名稱：</p> <p>機關印信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0px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
--